

## 四川银行宜宾分行(拟)办公大楼楼顶字采购项目结果公示

项目名称	四川银行宜宾分行(拟)办公大楼楼顶字采购项目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集采〔2026〕55号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公告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6月5日
项目包个数	1
中标候选人	四川千巨视觉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结果	<p>中标人：四川千巨视觉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评审总得分：285.14分</p> <p>投标报价：735078.00元（含税），增值税税13%。</p>
中标内容	四川银行宜宾分行(拟)办公大楼楼顶字采购项目
评审日期	2026年6月22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<p>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</p> <p>联系人：向老师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8-63289737</p>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<p>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A座</p> <p>联 系 人：王女士</p> <p>联系电话：18780582847</p>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四川银行官方网站（ <a href="http://www.scbank.cn">www.scbank.cn</a> 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">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</a> ）上发布
监督部门	<p>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</p> <p>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</p> <p>联系人：陈老师</p> <p>电 话：18080159896</p>

公示期

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
  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   - 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    - 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    - (3) 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    - 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    - 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    - 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  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  4. 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  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
    - 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   - 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  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- 联系电话：【王女士 18780582847】
- 邮箱地址：【542942113@qq.com】